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114 年度發放 65 歲以上年長者敬老禮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西螺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，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老人福利措施，於重陽節辦理敬老禮金發放業務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、西螺鎮農會。

五、發放期間：自 114 年 09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（特殊事由，如長輩輪居子女住所、帳戶扣押等情形，可延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前發放完畢，含當日。）

六、發放對象：

（一）以戶政單位轉錄列印 114 年 07 月 10 日(四)18:00 以前符合設籍本鎮且年滿 65 歲以上人口名冊(民國 49 年 10 月 29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出生)，為發放禮金之人數依據。

（二）另本所向戶所統一調閱截至 114 年 09 月 18 日(四)18:00 止遷出、死亡人數及名單進行統計，亦即造冊前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即不予發放；倘於造冊後發放前，發現長者已過世者亦不發放。

七、發放金額：

（一）設籍本鎮年滿 65 歲以上未滿 90 歲長者，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【長者民國 49 年 10 月 29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出生至民國 24 年 10 月 30 日(含當日)以後出生。】

（二）設籍本鎮年滿 90 歲以上長者，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【長者民國 24 年 10 月 29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出生】

八、發放方式：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並行。

（一）1.原則以轉撥戶政單位轉錄列印 114 年 07 月 10 日(四)18:00 前符合設籍本鎮且年滿 65 歲以上人口名冊年長者之西螺鎮農會為原則，其他金融帳戶為例外。

2.受款人無帳戶、匯款轉帳失敗或屬救助金專戶等特殊專戶者，改由本所里幹事現金送達，以表達祝賀之意。

3.里幹事於發放期間經發送三次仍未能送達者，註明發送日期時間後該款項繳回公所。

（二）本款項未於截止日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二）前完成領取手續，除遇特殊事由者，得延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(含當日)前發放者外，均視同自願放棄，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具名請求補發。

九、經費核銷：

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 114 年度總預算-福利服務支出-社政業務-社會行政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簽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